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21〕19号

关于公布肇庆学院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 校外教学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设立校外教学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对今年申请合作办学的教育机构进行了资质查验、实地考察，对这些机构的招生实力和生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现确定广州市天河区华科教育培训中心等22个机构为我校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其中，保留原有教学点20个，新增教学点2个，撤销教学点4个。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一、保留原有教学点20个

1. 广州市天河区华科教育培训中心；
2. 广州市番禺区育才致用教育培训中心；
3. 东莞市长安越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4.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5. 肇庆市技师学院；
6. 肇庆市端州区远智教育培训中心；
7. 佛山市南海区天天学自考辅导中心有限公司；
8. 惠州市惠城区同享教育培训中心；
9. 广州市暨华职业培训学校；

10. 东莞市卫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11. 韶关市大众教育培训学校；12. 珠海市金湾区弘山培训学校；13. 广州海珠区一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14. 广东江南理工培训学院；15. 云浮市新领域教育辅导中心；16. 广州市增城区尚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17.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职业技术培训中心；18. 深圳市福田区袋鼠课堂培训中心；19. 广东万成教育集团有限公司；2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二、新增教学点2个

1. 佛山市南海区现代人才培训中心；2. 汕头市龙湖区圆梦教育培训中心。

三、撤销原有教学点4个

1. 韶关市曲江区英才教育辅导中心；2. 湛江市霞山区远智教育培训中心；3. 深圳市龙华区瑞朗培训学校；4. 广州工商学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黄晶